

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6 号投资 200 万元，新购置喷漆柜 6 台、SK 丝印机 4 台、SOC 热转印机 4 台、恒辉烫金印刷机 1 台、WION 移印机 2 台、大族激光切割机 1 台、怡能超声波焊机 2 台、中空吹塑机 2 台等生产设备，新增喷漆、印刷生产工序，并对吹塑挤出、修边、检验工序进行生产设备的调整，实施年产 5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本项目营运期吹塑废气、粉碎粉尘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

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	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	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(mg/m ³)
颗粒物	所有合成树脂	20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	1.0
非甲烷总烃		60		4.0
单位产品非甲烷	所有合成树脂	0.3	/	/

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, 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),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8978-2002)一级A标准后排放, 具体详见下表。

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: 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磷	石油类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	6~9	500	300	400	/	/	20
DB33/887-2013	/	/	/	/	35	8	/

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: 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氮	总磷	石油类
DB33/2169-2018 表 1	/	40	/	/	2(4) ¹	12(15) ¹	0.3	/
GB18918-2002 一级 A	6~9	/	10	10	/	/	/	1

注 1: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

2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(昼间≤65dB(A), 夜间≤55dB(A))。


3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,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 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1年版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亿铭塑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

联系电话：

13905748849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4年 9月30日